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疆交建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新疆交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新疆交建填写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长江保荐指派担任新疆交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新疆交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交建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疆交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新疆交建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力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